

#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年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长沙市精神病医院、长沙市第九医院）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民政局

评价项目金额：3,383.45 万元

报告日期：2021年8月30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 2020 年度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直单位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受长沙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和）于2021年5月至7月对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市三福”）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3,383.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1.12万元，项目支出2,952.33万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概况

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市三福”）为长沙市民政局二级预算单位，始建于1952年，曾定名为“长沙市精神病

医院”，2003年2月更名为“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同时保留“长沙市精神病医院”的名称。2018年9月，加挂“长沙市第九医院”名称。市三福总占地面积260亩，总建筑面积78913平方米，形成了香樟路总院、长岭分院、梅花分院“一院三址”的总体格局。

2013年经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长编办发〔2013〕97号）批复，市三福内设机构12个，非参公事业人员编制184名。2016年经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长编办发〔2016〕88号）批复，聘用编外合同制人员436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职在编人员158名，在职在编控制率85.87%。在职编外合同制人员464人，控制率106.42%。

市三福担负的主要职能有：（1）民政职能：主要是收容收治“三无”、流浪精神病人及复员军人中的精神病人，并承担长沙市六区社会精神病人免费供药工作；（2）卫生职能：承担着长沙地区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康复、教学、科研等工作，对外收治社会精神病人和老年病人。

## （二）单位财政资金总体情况

2020年度市三福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批复数为686.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4.00万元、项目支出272.49万元，年中追加2,795.04万元，追加后可用指标额度为3,481.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1.33万元，项目支出3,050.20万元。2020年度市三福财

政资金支出数为 3,383.45 万，其中基本支出 431.12 万元、项目支出 2,952.33 万元。具体资金结构见下表：

支出类别		预算指标额度	执行金额	结转结余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431.33	431.12	0.21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3,050.20	2,952.33	97.87
合 计		<b>3,481.53</b>	<b>3,383.45</b>	<b>98.08</b>

##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管理情况

### （一）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 1.基本支出

市三福 2020 年度基本支出财政资金预算指标额度为 431.33 万元，账面支出 431.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9.39 万元，同比下降 10.28%，主要原因系落实财政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市三福 2020 年度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及离休人员福利待遇。具体如下表：

序号	支出内容	指标文号	指标金额	支出金额	执行率	资金来源
（一）	基本工资	长财预 (2020) 001	4,139,000.00	4,139,000.00	100.00%	部门预算
（二）	离休人员经费		174,312.00	172,189.00	98.78%	
1	困难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 2019 年年终一次性慰问金	长财企字 (2020) 017	8,511.00	8,511.00	100.00%	其他

序号	支出内容	指标文号	指标金额	支出金额	执行率	资金来源
2	2020年上半年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基本离休费等	长财行字(2020)010	35,479.00	35,479.00	100.00%	年初预留
3	2020年下半年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基本离休费等	长财行字(2020)152	32,622.00	32,622.00	100.00%	年初预留
4	特需费	长财预(2020)001	1,000.00	1,000.00	100.00%	部门预算
5	离休人员2019年度绩效奖	长财预(2020)001	26,100.00	26,100.00	100.00%	部门预算
6	2019年综治奖(离休)	长财预字(2020)034	15,000.00	14,385.00	95.90%	部门预算
7	2019年度离休人员文明单位奖	长财预字(2020)052	9,000.00	9,000.00	100.00%	部门预算
8	离休人员2020年度文明城市奖	长财预字(2020)084	34,000.00	32,492.00	95.56%	部门预算
9	离休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	长财预字(2020)113	12,600.00	12,600.00	100.00%	部门预算
合计		4,313,312.00	4,311,189.00	99.95%		

## 2.项目支出

市三福2020年度项目支出财政资金预算指标额度为3,050.20万元，账面支出2,952.33万元，结余97.87万元，执行率96.79%，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及短期流浪人员救助、梅花分院运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单位基础建设、社区康复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等方面。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支出内容	指标金额	执行金额	结转结余	执行率	资金来源
1	城市特困人员及短期流浪人员救助	6,902,497.00	6,901,464.93	1,032.07	99.99%	公共项目、转移支付

序号	支出内容	指标金额	执行金额	结转结余	执行率	资金来源
2	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经历费	1,249,011.00	729,958.60	519,052.40	58.44%	转移支付、其他
3	2020年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620,000.00	620,000.00	-	100.00%	公共项目
4	三无流浪精神病人传染病房建设等相关经费	1,407,000.00	1,398,287.52	8,712.48	99.38%	公共项目
5	房屋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54,000.00	1,054,000.00		100.00%	年初预留
6	2020年市级疾病预防控制及健康教育专项经费(第二批)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公共项目
7	福利彩公益金	12,998,701.24	12,548,833.98	449,867.26	96.54%	上级专项
8	优抚补助资金	1,350,000.00	1,350,000.00	-	100.0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9	2020年春节慰问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	公共项目
10	2020年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建设项目补助经费	5,000.00	5,000.00	-	100.00%	公共项目
11	支付市救助站临时安置中心结算电费	127,404.80	127,404.80	-	100.00%	部门预算
12	梅花分院机构运行经费	2,400,000.00	2,399,995.13	4.87	100.00%	部门预算
13	民政对象医疗救助	324,900.00	324,900.00	-	100.00%	部门预算
合计		<b>30,501,983.04</b>	<b>29,523,312.91</b>	<b>978,670.13</b>	<b>96.79%</b>	

2020年度市三福金额200万以上应单独进行绩效评价的公共项目为“城市特困人员及短期流浪人员救助”；金额50万元以上的应单独进行绩效评价的部门预算项目为“梅花分院机构运行经费”，这两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 城市特困人员及短期流浪人员救助

该项目由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和医疗期间生活护理补助资金组成，主要系为市三福收容收治“三无”、流浪精神病人的职责职能提供资金支持。2020年市三福共收到项目资金690.25万元，账面支出690.15万元。

①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据长沙市人民政府《长沙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长政法〔2018〕2号），特困人员供养支出主要系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和殡葬服务等方面的保障。2020年1-11月的供养补助标准为845元/人/月，2020年12月1日起调增至975元/人/月。

2020年度市三福共收到市级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353.72万元、转移支付资金222万元，合计575.72万元，实际支出575.62万元，主要为特困人员伙食费169.08万元、护理费218.95万元、被服费94.00万元等。

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该资金主要为精神病单病种包干费用，主要用于特困供养对象的精神疾病住院补贴，2020年度包干标准为110元/人/天，其中居民医保报销88元/人/天，余下22元/人/天由市医保局拨付。

2020年度市三福共收到市级医疗救助资金114.53万元，主要用于重症精神病人医疗费用等方面。



③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和医疗期间生活护理补助资金。救治期间的日常生活护理费用根据长民字[2016]53号文件的批复，按单人次实际住院天数每人每天50元的标准补助，与医疗费用结算同步进行。市三福统计编列《受助人员住院天数明细表》及相关原始出入院记录，交市救助管理站初审，再报市民政局有关处室审定后由市财政将日常生活费用拨付到市三福。长沙市第九医院（长沙市精神病医院）（即市三福）的救治费用，按平均每人次不高于长沙市上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费用标准（含个人支付部分）结算，2020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费用标准为5473元/人。

2020年度市三福共收到市级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和医疗期间生活护理补助资金183.35万元，均已使用完毕。主要为住院费131.33万元、护理费42.58万元等。

## （2）梅花分院机构运行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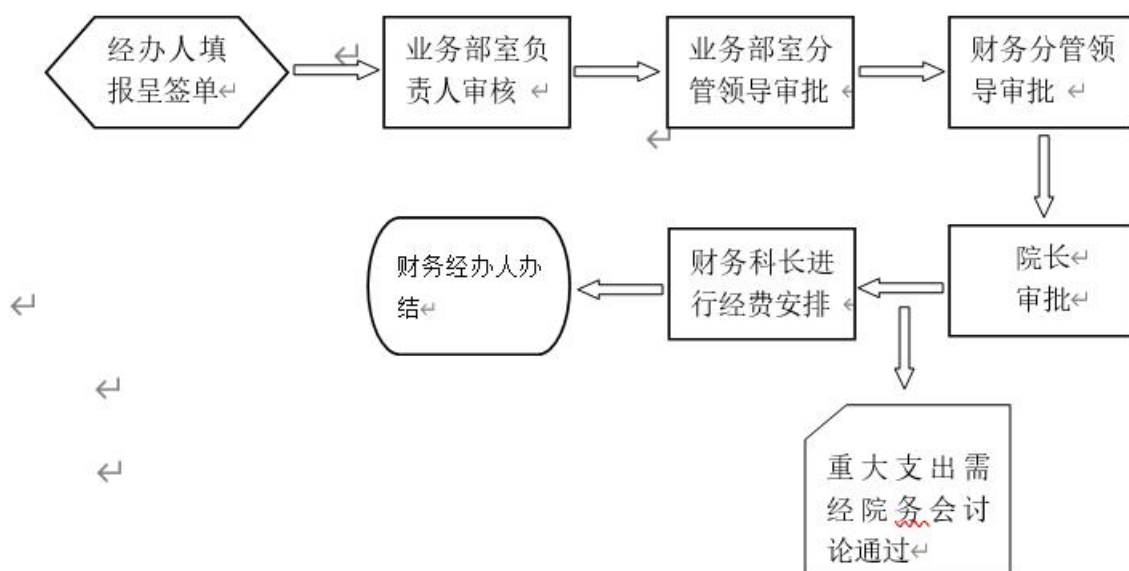
梅花分院是政府认定的特困对象供养机构，主要职能是为特困对象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殡葬服务。为保障梅花分院的正常运转，充分履行长期滞留精神病人政府托底保障职能，2017年市政府批复每年拨付梅花分院运行经费24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该分院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交通费、日常维修维护及修缮、垃圾处理等机构正常运行所需公用经费。

2020年度市三福共收到梅花分院机构运行经费240万元，

账面支出 240 万元，主要为物业管理费 80.90 万元、电费 52.01 万元、医疗废物处置费 27.09 万元等。

## （二）资金管理

1.单位预算申请及资金使用。为加强资金管理，市三福年初预算实行总额控制的原则，根据工作开展实际需求加强预算管理。各业务部门在专项经费使用前，根据批复的预算和用款额度填报呈签单。资金使用申报流程如下：



2.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市三福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加强审核，由院监察、审计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以确保专项资金依法管理与使用。

## 三、资产管理情况

市三福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控制制度》《物资管理制度》等。单位固定资产实行条码

化管理，分类建立了台账和卡片；按固定资产类别分部门管理：财务科负责总账和一级明细分类账，使用部门建立在用固定资产分类账，实物管理部门总务科负责资产申购、使用、调拨、报废、盘点和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单位资产处置按照财政要求，依程序办理报废手续，以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但市三福的资产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 四、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抗疫防疫工作方面。**强化民政系统“一老一小”防控责任，确保全院“零疫情、零事故”。成立医学观察隔离病房，先后收治 84 名“三无”流浪精神障碍患者。开通线上看诊，推出“云”诊疗，先后为 318 名患者“零接触”看病取药，为 1333 名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送药上门服务。

**（二）业务发展方面。**2020 年市三福按“大专科、小综合”病人分区分类管理，科学设置亚专科病房，推进全院格局调整，促进业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建设转型。2020 年全院共收治各类病人 5394 人，病床使用率 98.16%，挂号 13183 人次，同比增长 14.20%；在受疫情影响封院近四个月的情况下，市三福仍完成了全年经济收入 1.58 亿元的目标。

**（三）社区康复工作方面。**2020 年孵化基地为全省 80 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提供线上线下技术指导，为 13 家机构提供个性化实训孵化培育。研发亲情照护 APP，搭建远程技

术服务平台，开展线上培训 10 余次，累计服务 2000 余人次；成立 7 个家属互助会；完成湖南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奠定湖南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在全国领先的行业地位。该平台注册机构 69 家，注册用户 153 人，服务对象数 311 人，完成培训 8 次，远程培训 96 人次，发布资讯 53 条。

**（四）救助工作方面。**2020 年市三福共收治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 219 人，新收治“三无”流浪精神障碍患者 290 人，送返回家 298 人，完成第二批共 170 名滞留对象上户工作。做好社会精神病人免费供药工作，累计免费供药 13198 次，发放药品 220 万元。

2020 年市三福通过全院职工团结奋斗，确保了全院整体平安，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并荣获市“优秀公立医院”和“改革创新先进单位”。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 **1.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

**（1）未落实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要求。**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2 号）文件要求“市直各预算部门要按照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规定，成立由财务部门牵头、相关业务处室人员参加的绩效自评工作

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下达绩效自评通知书、审核和报送绩效自评结果”。市三福未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自评工作主要由财务科承担，业务部门参与度不高。

**(2) 部分公共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市三福未严格按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2 号)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文件要求涉及《开展绩效自评的公共项目资金范围》所列公共项目部门(单位)须分别进行公共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市三福专项所涉及的民政专项、医保专项均纳入了 2020 年绩效自评市本级公共项目资金范围。市三福仅对部门整体支出及公共项目中的重症精神病人医疗救助、重症精神病人身体疾病治疗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

## **2.部分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

市三福除“梅花分院运行经费”“民政对象医疗救助”“医院新增办公设备及医疗设备”三个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未根据《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试行)》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 **3.绩效指标设置欠严谨**

市三福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欠规范，如梅花分院运行经费数量目标值、质量目标值、时效目标值、经济目标值等均为 240 万元，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

预期效益，亦无法进行考评。

## **(二) 信息公开不到位**

### **1.未对单位预、决算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市三福未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单位预、决算相关信息进行公示。通知中明确：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以下简称涉密信息)外，各级政府公开本级政府预决算，中央和地方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

### **2.未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进行公开**

市三福未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号)的相关规定对单位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进行公开。管理办法中明确：绩效目标按照“谁申报，谁公开”的原则，由预算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随部门预算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

### **3.未对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公开**

市三福 2020 年度接受社会捐赠物资 133.80 万元，按内部管理制度办理了验收入库，但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相关规定对受赠财产后续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公示。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二条“受赠人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三）项目资金混合使用**

评价时发现市三福在“2019 年优抚安置补助资金”中列支“社区心理平台建设支出”7,290.00 元，列支“康复中心社工服务费”38,720.00 元。经查，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使用长财社指〔2019〕113 号指标文中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资金支付了养护楼工程款，现用养护楼指标予以归还。

### **（四）邀标文件的项目预算高于招标控制价**

评价时发现市三福存在邀标预算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情况。市三福门诊 10 楼多功能会议室舞台装修改造项目 2019 年暂估预算金额为 60,000.00 元，后由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关于长沙市精神病医院 10 楼大会议室主席台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的报告》，核定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44,953.82 元；市三福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出的《项目询价邀请函》中项目预算为 60,000.00 元，高于招标控制价。

### **（五）部分合同欠严谨**

评价时在《物业定点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编号：CSCG-GS201903250005-1）中发现，合同不同条款对于保安人员年龄范围的规定存在差异。“5.3 验收要求和验收标准”第 4 条规定：“保安人员年龄 20-50 周岁之间”；“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第 11 条规定：“对物业管理公司安全保卫人员素质的要求……男身高 168CM，年龄 55 岁以下，女身高 160CM，年龄

50 岁以下”。

## **（六）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 **1.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市三福《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每年终了前由总务科、财务科负责对全院的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点工作”，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最近一次的固定资产清查为 2018 年，且仅对医疗设备进行清查，未对其他固定资产进行清查；《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第七十八条“资产使用单位之间相互调拨固定资产，必须报设备部、计财部、总务部同意……各使用单位之间不得擅自相互调拨。”现场盘点时发现部分资产存放位置与卡片登记位置不符，如编号 301011\_2021000159 的肌电生物反馈仪，资产卡片记载存放地点为十病室，抽盘时发现实物存放于门诊。市三福内部资产调拨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 **2.已报废资产未及时下账**

现场抽盘时未见编号 3010112012000000056 及编号 301011000001453 的无创呼吸机，原值合计 50,000.00 元，净值为 0 元。据资产使用部门十二病房相关人员介绍，该两项资产已作报废处理。评价人员未取得相关报废资料，固定资产台账中资产使用状态仍为“在用”，财务账及资产管理系统均未作报废处置。

### **3.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



评价时发现市三福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导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不准确。如 2020 年 2 月取得价值 92,560.00 元的运动康复设备等固定资产，入账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折旧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取得价值 2,061,341.23 元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固定资产，入账时间为 2020 年 7 月，折旧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 **4.资产卡片登记不全**

市三福固定资产卡片未登记房产的面积等信息，难以将产权证与资产信息进行匹配；部分资产卡片未登记资产的使用部门及存放地点，不便于单位对实物进行管理。

### **（七）物业服务考核工作不到位**

#### **1.未制定物业考核管理办法**

据市三福与湖南金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定点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编号：CSCG-GS201903250005-1）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相关条款“.....对物业管理公司运营绩效考核要求（与物业费用直接挂钩）：具体见《长沙市精神病医院物业管理监督考核实施细则》”。评价时发现市三福并未制定考核实施细则，虽有按月对物业服务进行评价，但未能将评分结果与费用支付有效挂钩。

#### **2.物业月度考核表未注明扣分原由**

据市三福提供的《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梅花分院物业管

理考核评分表》，各月均开展了考核评分工作，但评分表中仅依据考核内容及考核分标准填写了得分，未注明扣分原由，不利于物业公司进行整改。

### **3.物业管理考核评分表未建档管理**

评价时发现，市三福的物业管理考核评分表为一式一份，该表附于财务凭证后作为付款依据，未由负责部门总务处建档管理，不便于总务科对物业服务质量的分析。

### **4.保安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且年龄普遍超标**

据市三福与湖南金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定点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编号：CSCG-GS201903250005-1）有关保安服务要求：保安人员年龄在 20-50 周岁之间，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证》。现场评价发现，梅花分院保安人员均无《保安证》；15 名安保人员中有 13 名人员年龄超过 50 周岁。

### **（八）部分项目停滞未启动**

单位信息系统建设未按计划实施，如按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建设护理管理系统、移动医护工作站建设、人事管理系统建设等项目，2020 年度尚未启动。

## **六、满意度调查情况**

在职工满意度调查时，9.84%的受调查者希望单位提供更多的培训机会；在梅花分院物业服务满意度调查时，部分受调查者提出希望物业管理部门加强对各病区卫生员的相关培训，强

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与劳动纪律的督查，完善相关奖惩机制；在患者（家属）满意度调查时，26.47%的受调查者对市三福食堂菜品不满意。

## **七、相关建议**

### **（一）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1.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在财政资金管理中的应用，从专项资金设立、绩效目标申报、资金分配和拨付、财务核算、项目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和应用等环节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同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研究，设置绩效目标需量化、全面，确保绩效目标完整反映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加强宣传培训，提升各部门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树立正确的绩效管理理念；强化资金管理、项目实施部门的责任，提高参与度，促使单位绩效管理工作高效运行。

3.认真开展绩效自评，仔细分析项目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积极整改；评价时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切实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加强信息公开管理，强化主动公开意识**

1.建立预算公开制度，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单位应加强制度

建设，规范公开内容，细化操作流程，进一步增强预决算公开的可操作性。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对预决算公开重要性的认识，特别是要关注单位预决算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等文件要求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2.加强对《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学习，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及报告的填写，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逐步推进绩效目标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进一步完善受赠财产公开制度，明确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及责任人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三）健全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支出管理**

一是不断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单位应全面梳理经常性的专项资金类别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情况，结合专项资金特点制定或完善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批复用途使用资金。

### **（四）强化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过程**

建议市三福健全采购管理制度，细化工程项目采购管理规

定，从制度上对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监督管理、验收结算各环节的操作程序和标准进行明确；采购文件发布前，应进行内部审查，做到完整、合法、规范、表述准确，无歧义；加强采购过程管理，按规定程序办理采购相关事宜。

#### **（五）严把合同审核关，确保合同严谨规范**

建议市三福积极采取措施强化合同审核。一是落实审核要求，明确审核岗位；二是优化合同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三是普及示范文本，强化合同规范；四是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审查水平；五是强化合同监管，提升流程质效。

#### **（六）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一是按规定及时进行资产盘点，对盘亏、盘盈、处置的资产及时做好登记、报告与处理，对资产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二是加强日常资产管理，资产使用单位之间相互调拨固定资产，须按规定报设备部、计财部、总务部同意，并及时更新资产卡片及资产管理台账。三是完善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卡片是每一项固定资产的“身份证”和“简历”，卡片信息的完整，有利于单位对资产进行细致化和常态化的监督管理。

#### **（七）完善考核制度，细化考核工作**

建议市三福依据招标要求、合同约定及实际管理需求等制定物业管理考核细则，将评分转为真正意义上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体现财政资金的效益原则；针对考核过程中

发现的问题，及时传达并督促物业公司进行整改，对于多次出现的相同问题应严肃处理；除考核小组的定期考核外，建议市三福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单位员工对物业工作进行调查、询问、座谈等，听取多方意见，不断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完善考核资料的档案管理要求，落实责任主体，推进规范化建设。

#### **（八）合理制定工作计划，有效铺排项目建设**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应合理、有效、严谨、可量化；制定计划时需充分考虑计划实施所需的人、财、物等各种资源条件，确保计划的可执行性；积极筹措资金，为项目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完善项目库建设，根据轻重缓急做好项目排序，优先开展重要且紧急的项目，充分利用好有限的资金。

### **八、评价结论**

市三福基本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较好的完成了 2020 年度整体工作任务，但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管理、资产管理、物业服务考核等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工作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20 年度市三福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4.19 分，评价级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